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2005 中期報告

## 註冊地點

百慕達

## 董事會

連宗正 (主席)

李寶安 (行政總裁)

林建岳

廖毅榮

張永森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林建名

譚惠珠

余寶珠

葉天養\*

劉志強\*

唐家榮\*

蕭繼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趙維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 公司秘書

楊錦海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八零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電話(852) 2741 0391 傳真(852) 2785 2775

互聯網址 <http://www.laisun.com>

電子郵件 [advpr@laisun.com](mailto:advpr@laisun.com)

於香港聯交所之股票代號：571

## 業績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4	60,325	43,104
銷售成本		(53,352)	(43,028)
毛利		6,973	76
其他收入	5	6,824	3,748
市場推廣費用		(7,967)	(5,307)
行政費用		(40,147)	(37,502)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7,627	7,165
經營業務虧損	6	(26,690)	(31,820)
融資成本	7	(6,330)	(6,81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39,285	8,27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攤銷		—	(1,107)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385)	(1,25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1,133)	(3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3,747	(33,051)
稅項	8	(786)	(68)
期間溢利／(虧損)		202,961	(33,119)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202,961	(33,119)
少數股東權益		—	—
		202,961	(33,119)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29.47港仙	(4.9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中期股息	10	無	無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84,009	166,029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505	1,125
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796,675	1,515,217
電影版權		188,253	190,684
		<b>2,169,442</b>	<b>1,873,055</b>
<b>流動資產</b>			
短期投資		22	22
自製及購入節目		732	795
持有作出售物業		390	2,700
應收賬項及按金	13	76,599	63,242
存貨		2,97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082	18,472
		<b>170,798</b>	<b>85,23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	102,460	108,714
應付稅項		3,698	2,919
應付融資租賃		22	4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67,618	170,971
一名董事貸款		—	9,659
		<b>273,798</b>	<b>292,303</b>
<b>流動負債淨值</b>		<b>(103,000)</b>	<b>(207,07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66,442</b>	<b>1,665,983</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		—	(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7,500)	(19,000)
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	(13,339)
一名董事貸款		(27,266)	—
		<b>(34,766)</b>	<b>(32,341)</b>
		<b>2,031,676</b>	<b>1,633,642</b>
<b>股本及儲備</b>			
<b>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5	372,592	335,592
儲備		1,658,888	1,297,854
		<b>2,031,480</b>	<b>1,633,446</b>
<b>少數股東權益</b>		<b>196</b>	<b>196</b>
		<b>2,031,676</b>	<b>1,633,642</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按照前呈報	335,592	2,888,269	891,289	—	(2,283,818)	1,831,332	196	1,831,528
前期調整：聯營公司								
— 麗新發展之會計 政策變動(附註3a)	—	—	—	—	(197,886)	(197,886)	—	(197,886)
前期調整：聯營公司								
— 寰亞之會計政策 變動(附註3b)	—	—	—	3,914	(3,914)	—	—	—
經重列	335,592	2,888,269	891,289	3,914	(2,485,618)	1,633,446	196	1,633,642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	44,633	—	44,633	—	44,633
滙兌調整	—	—	—	—	(226)	(226)	—	(226)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之淨收益及虧損	—	—	—	44,633	(226)	44,407	—	44,407
發行股份	37,000	118,400	—	—	—	155,400	—	155,400
發行股份費用	—	(4,734)	—	—	—	(4,734)	—	(4,734)
期內溢利	—	—	—	—	202,961	202,961	—	202,96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2,592	3,001,935	891,289	48,547	(2,282,883)	2,031,480	196	2,031,67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35,592	2,888,269	891,289	—	(2,336,304)	1,778,846	196	1,779,042
滙兌調整	—	—	—	—	93	93	—	93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之淨收益	—	—	—	—	93	93	—	93
期內虧損	—	—	—	—	(33,119)	(33,119)	—	(33,11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5,592	2,888,269	891,289	—	(2,369,330)	1,745,820	196	1,746,01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0,479)	(18,2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267)	7,9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3,356	4,9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71,610	(5,33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72	22,45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082	17,11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71	17,115
定期存款	60,011	—
	90,082	17,115

## 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值10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000,000港元)、綜合累積虧損2,28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6,000,000港元(經重列))及綜合資產淨值2,03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4,000,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值約103,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2,0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146,000,000港元(統稱「財務債權人」)。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7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該批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1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50,0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財務債權人之不斷支持，並尋求不同來源之融資機會，藉以強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此外，本集團正與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商討提早償還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其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結欠之有期貸款225,000,000港元，並已得到麗新發展之正面回應。

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可見未來之營運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董事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之合適性感到滿意。

### 2. 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政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中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之若干呈列方式，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稅項過往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支出中，而現時則分別計入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中；及
- 少數股東權益現時乃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內。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有關連人士之認定，並規定須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及更多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將不再攤銷，惟須每年審閱是否出現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作更頻密之審閱)。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不可於其後轉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成本之任何金額(過往稱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於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整以抵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累積攤銷之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有關商譽之新政策無須追溯應用。因此，去年同期數並無重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內，並無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攤銷開支。新政策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增加1,107,000港元。

7

### 3. 前期調整

- (a)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麗新發展議決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政報告時，提早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部分對麗新發展之財政報告有重大影響。

因麗新發展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關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佔麗新發展之綜合資產淨值下降197,886,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上升197,886,000港元。

- (b) 本集團聯營公司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寰亞」)採納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準則首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財政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若。由於寰亞於期內採納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上升3,91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上升3,914,000港元。



## 4.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分類收入：	傳媒及娛樂		衛星電視		廣告代理		化妝品*		公司及其他*		綜合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外界客戶銷售	30,225	17,892	2,781	899	19,628	20,569	7,691	3,744	—	—	60,325	43,104
其他收入	1,568	1,317	—	850	—	128	—	—	5,072	1,416	6,640	3,711
合計	31,793	19,209	2,781	1,749	19,628	20,697	7,691	3,744	5,072	1,416	66,965	46,815
分類業績	(4,779)	(2,460)	(15,685)	(15,511)	5,874	1,179	2,083	(2,699)	(15,651)	(18,108)	(28,158)	(37,599)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益	—	—	—	—	—	—	—	—	—	—	—	—
持有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未變現虧損	—	—	—	—	—	—	—	—	—	—	—	—
出售持有作出售物業收益	—	—	—	—	—	—	—	—	—	—	—	—
一長期投資減值撥回	—	—	—	—	—	—	—	—	1,284	3,866	1,284	3,866
經營業務虧損	—	—	—	—	—	—	—	—	—	—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679	8,277	—	—	—	—	—	—	233,606	—	239,285	8,27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時商譽之攤銷	—	(1,107)	—	—	—	—	—	—	—	—	—	(1,107)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385)	(1,259)	—	—	—	—	—	—	—	—	—	(1,385)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1,133)	(326)	—	—	—	—	—	—	—	—	—	(1,2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稅項	—	—	—	—	—	—	—	—	—	—	—	—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202,961	(33,119)										
	203,747	(33,051)										
	(786)	(68)										

\* 期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本集團之化妝品業務構成一項須予呈報之業務分類。因此，化妝品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過往計入「公司及其他」分類)已獨立披露為「化妝品」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包括澳門)		綜合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4,719	25,238	15,606	17,866	60,325	43,104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204	37
其他	1,620	3,711
	6,824	3,748

9

6.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扣除／(計入)：		
電影版權及特許權之成本	3,497	6,016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成本	9,396	9,117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35,135	25,990
售出存貨之成本	5,324	1,905
總銷售成本	53,352	43,028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收益	(1,284)	(3,866)
一長期投資減值撥回	—	(1,885)
呆壞賬撥備撥回	(2,608)	—
就有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訴訟自第三方收回款額之收益	—	(673)
折舊	2,487	2,427
電影版權之攤銷*	2,431	5,513
持有短期投資未變現虧損	—	9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08)	161

\* 該等項目已計入電影版權及特許權之成本中。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617	4,348
董事貸款、一名前股東貸款及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711	2,463
融資租賃利息	2	5
	<b>6,330</b>	<b>6,816</b>

## 8. 稅項

於本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產生，故此去年同期並無作出對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香港	780	—
其他地區	6	68
期內稅項總支出	<b>786</b>	<b>68</b>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支出淨額32,1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進賬淨額57,000港元)乃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中。

##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202,9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33,119,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688,765,04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1,184,92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可攤薄事項，故此於該等期間內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未予呈列。

##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其他部份所詳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			
款項之利息收入(a)	(i)	5,021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分銷及版權費收入	(ii)	—	200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廣告收入(a)	(iii)	6,608	305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廣告收入(b)	(iii)	3,899	5,956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電視播放時段銷售額(b)	(iii)	1,000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廣告收入	(iv)	—	182
支付一間聯營公司有關授出電影版權之 分銷佣金	(v)	523	928
支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有關演唱會製作／ 營運之顧問費	(vi)	580	400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費收入(c)	(vii)	1,275	850

- (a) 有關連公司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 (b) 有關連公司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 (c) 有關連公司為麗新發展、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

- (i) 利息收入乃按本金餘額225,000,000港元以年利率4.5厘收取。
- (ii) 分銷及版權費收入乃按合約條款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
- (iii) 廣告收入／電視播放時段銷售額乃參考市場收費向有關連公司收取。
- (iv) 廣告收入乃參考市場收費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
- (v) 分銷佣金乃按授出電影版權總收入之5%或15%支付一間聯營公司。
- (vi) 演唱會製作／營運之顧問費乃按合約條款支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 (vii) 資訊科技服務費收入乃按合約條款向有關連公司收取。

**(B) 與有關連人士之未結付餘額**

	應收有關連人士		應付有關連人士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聯營公司	225,835	226,007	—	—
共同控制公司	20,355	18,458	—	—
減：撥備	(9,724)	(8,591)	—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	27,266	9,659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	—	13,339
	<b>236,466</b>	<b>235,874</b>	<b>27,266</b>	<b>22,998</b>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16	2,512
聘用後福利	100	100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b>6,716</b>	<b>2,612</b>

12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此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於麗新發展及寰亞之權益。

**於麗新發展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富麗華及麗新發展就償還富麗華結欠本集團之債項約1,500,000,000港元訂立一項協議（「清償協議」）。清償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i)以現金清償20,000,000港元；(ii)以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發行5,200,000,000股麗新發展普通股，佔麗新發展經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40.8%；及(iii)本集團向富麗華延長五年期計息貸款225,000,000港元（「有期貸款」）。清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清償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完成。自此，麗新發展及本公司間出現互控狀況，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麗新發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31%。

本集團分佔麗新發展集團之資產淨值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包括本集團分佔麗新發展集團之溢利及虧損，經計及本集團與麗新發展集團間之互控影響後，有關金額為233,606,000港元。

### 13. 應收賬項及按金

客戶的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發票一般於發出後30日至60日內應付，若干具良好記錄客戶除外，而條款乃延至90日。各客戶均有各自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緊控制，並以信貸監管政策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層人員亦經常檢討過期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5,365	6,141
31天至60天	4,592	2,367
61天至90天	590	1,299
90天以上	12,674	9,589
	<b>23,221</b>	19,396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53,378	43,846
	<b>76,599</b>	63,242

上述列載減去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根據貿易交易收益予以確認當日編製。

應收貿易賬項其中1,4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9,000港元)為應收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並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

13

### 14.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2,081	3,256
31天至60天	1,416	2,448
61天至90天	1,570	2,237
90天以上	14,221	13,441
	19,288	21,38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3,172	87,332
	<b>102,460</b>	108,714

上述賬齡分析乃於收到所購買的貨品及服務當日編製。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其中4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為收取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之款項，作為支付涉及本集團於澳門之建議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參與權之誠意金。此項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及麗豐控股訂立合作補充備忘錄，以將取得該項目之相關批准之時限，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備忘錄所載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之公佈中。

## 15.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745,185	372,592	671,185	335,592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1,185	335,592	2,888,269	3,223,861
發行股份(a)	74,000	37,000	118,400	155,400
發行股份費用	—	—	(4,734)	(4,73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45,185	372,592	3,001,935	3,374,527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7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1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50,0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16. 承擔

- (a) 於結算日，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中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29,860	36,633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承諾將會在一幅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區」）路氹地盤之土地上注資發展設有節目製作中心之電視城（「該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建議修訂該項目之原訂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ast Asia-Televisão por Satélite Limitada（「東亞衛視」）向澳門特區政府提交經修訂之發展計劃，預期會興建一座電視／電影城、音樂廳、會議展覽中心及商店綜合發展、兩間四至五星級酒店及一間全套房式酒店，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340,000平方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東亞衛視已接獲書面通知，澳門特區路氹地盤之建議發展計劃已獲有條件批准。東亞衛視將就更改土地用途提出正式申請，並將與澳門特區政府就路氹地盤之租賃修訂訂立正式合約（須就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及支付租賃修訂補價後，方告作實）。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該項目作出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承擔為177,8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859,000港元）。

- (b)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單位及位於澳門特區路氹地盤之土地。單位之租約議定為期介乎一至三年，而路氹地盤之土地租期為由二零零一年起計二十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不可撤回之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租約付款之最低總額：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634	2,68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720	4,163
五年後	13,361	13,771
	<b>19,715</b>	<b>20,623</b>

- (c) 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租用一條衛星頻道，由二零零一年起為期十二年，每年牌照費為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來租約付款的最低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234	6,23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4,938	24,938
五年後	15,338	18,456
	<b>46,510</b>	<b>49,628</b>



## 1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有關向麗新發展出售聯營公司而向麗新發展作出之擔保	25,000	25,000

## 18. 比較數字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附註2及3所進一步闡釋，由於本期間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前期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期內，本集團之化妝品業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構成須予呈報之業務分項。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化妝品業務分類比較數字已獨立披露為「化妝品」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而該業務先前則包括在「公司及其他」分類。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為202,961,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錄得33,119,000港元虧損淨額有大幅度改善。由於毛利及其他收入改善，經營業務虧損由去年同期31,820,000港元收窄至26,690,000港元，但改善幅度被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費用增加所抵銷。分佔聯營公司（主要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寰亞」））之盈利達239,285,000港元，為本集團綜合業績之最主要貢獻來源。

上半年營業額增至60,3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0%。約88%之營業額來自娛樂節目製作、影片分銷及特許權、廣告代理服務和銷售化妝品。

傳媒及娛樂業務分類之總收入為31,793,000港元，較對上期間增加65.5%，其中娛樂節目製作成為最主要收入來源，於回顧期間之收入總額達22,568,000港元，較去年顯著增長165%。期內分銷費用收入則減少57%至3,411,000港元，惟大部份已被音樂專輯分銷及特許權以及藝人經理人業務之收入增加所抵銷。

期內，雖然廣告代理業務之收入下跌約5.2%，但仍然為總收入之第二大貢獻來源。而化妝品銷售、衛星電視業務及資訊科技服務之收入增長，為期內總收入提供進一步之貢獻。

就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表現，廣告代理業務及化妝品業務分類均於期內取得盈利。傳媒及娛樂業務分類則錄得4,779,000港元虧損，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2,460,000港元。衛星電視業務上半年虧損額控制在15,68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虧損15,511,000港元大致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後者以每股股份2.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7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上述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由本公司正式配發及發行。

於發行額外新股份後，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745,184,929股，因此，麗新發展於本公司之權益，已從發行新股份前持有42.54%本公司權益，被攤薄至38.31%。

#### 東亞衛星電視（「東亞衛視」）業務

17

回顧期間，東亞衛視繼續以控制成本及改善節目質素為重點。除了香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旗下 NOW 寬頻電視之用戶外，東亞衛視製作之節目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亦開始提供予香港寬頻數碼電視之用戶。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東亞衛視在 NOW 寬頻電視之節目訂購錄得約22.7%之良好增幅。東亞衛視之重點工作是提升整體節目質量，以吸引更多觀眾；同時正等候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批出衛星電視落地牌照。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之有條件批准有關於澳門路氹城興建東亞衛視電視城之建議發展計劃。建議計劃預期會興建一座電視／電影城，音樂廳、會議展覽中心及商店綜合發展、兩間四至五星級酒店及一間全套房式酒店，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340,000平方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就上述路氹城地盤其中一工段之住宅物業項目，與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合作補充備忘錄，雙方同意延長就發展該項目取得全部所需批准之限期。

## 電影製作及發行

本集團持有37.33%權益之寰亞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營業額錄得118,185,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則為15,356,000港元。寰亞並無就回顧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寰亞推出兩部電影：二零零五年二月的《韓城攻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的《頭文字D》。後者乃寰亞歷來製作費最高的影片，該片於香港、台灣、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大受觀眾歡迎。寰亞亦推出兩部電影之錄象產品，分別為《天下無賊》和《韓城攻略》。

## 娛樂

隨本港經濟改善及近期前景轉趨樂觀，對綜藝娛樂活動之需求於二零零四年已見提升，並延續至二零零五年，此勢頭有利東亞娛樂有限公司（「東亞娛樂」）之業務。回顧期內，東亞娛樂主辦三個本地流行歌手的演唱會，並與其他投資主辦機構合辦了另外六個演唱會及娛樂表演節目，共涉及66場演出。

本集團娛樂業務分類屬下之音樂製作及發行部門於期內共推出十張專輯，包括何韻詩、黎明、衛蘭、馮穎琪的專輯，Beyond 演唱會及《韓城攻略》電影原聲碟。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

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清償麗新發展集團結欠本集團之債項後，總數5,200,000,000股麗新發展新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佔麗新發展40.8%權益；而麗新發展則持有本公司38.31%權益。基於此互控關係，並為反映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本公司攤佔麗新發展上述期間之業績約為233,606,000港元。

麗新發展於上述期間之業績受惠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而有關變動乃麗新發展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早採納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所引致。

誠如麗新發展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於完成清償其結欠麗新發展債券持有人及本集團之債項後，因清償溢價產生一筆1,483,527,000港元之虧損已在麗新發展之損益賬支銷。麗新發展在上述之中期報告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1,255,969,000港元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公佈以16,800,000美元（約131,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位於越南峴港市 Furama Resort 之權益，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出售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部份麗新發展A系列債券，此乃由於麗新發展已承諾會透過出售上述物業及另外兩項已劃作此用途之物業籌集資金，以減少或抵銷其欠A系列債券持有人約266,000,000港元之債項。

麗新發展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全數償還A系列債券，並獲抵押受託人解除部份A系列債券持有人就麗新發展在香港麗嘉酒店及本公司持股權之抵押權益。

## 前景

### 東亞衛星電視（「東亞衛視」）業務

東亞衛視電視城發展計劃建議獲批准後，東亞衛視之投資成份及比重預期將有重大改變。當地與海外投資者計劃沿「路氹金光大道」（即東亞衛視電視城項目之所在地）投資發展之酒店、消遣及賭場設施，亦將進一步提升該項目之潛力。

###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寰亞計劃推出五部電影，包括由香港著名影星劉德華和黎明分別擔綱的兩部影片，及一部將於國內以錄象產品及電視轉播推出的合資製作劇集，參與演出者包括《頭文字D》兩位主要演員陳冠希和黃秋生。寰亞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推出不少於六部製作，其中兩部會在夏季檔期推出。

寰亞將繼續發掘增長機遇，例如與軟件開發者就供流動電玩使用之超微型磁碟方面之合作。《頭文字D》會是嘗試此項應用之首部電影，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推出。

19

## 娛樂

東亞娛樂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主辦四個本地流行歌手之演唱會，亦會參與籌辦另外七個演唱會及娛樂表演節目，合共涉及約70場表演。

音樂製作及分銷部門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時間表相當繁忙，計劃推出約20張本地歌手專輯，包括《頭文字D》電影原聲碟。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

由於本地物業市場資產值回升，預期麗新發展之業績可望受惠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帶來之收益，有關變動是根據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作出。

物業市場氣氛改善亦促使麗新發展能成功推售位於尖沙咀金巴利道26號之住宅單位及商場平台物業，以及元朗翠逸豪園住宅物業項目。金巴利道26號和翠逸豪園均為麗新發展與其他夥伴合作之項目。

麗新發展已全數償還其A系列債券，加上銷售發展物業所得之款項，令其資產負債表變得更穩健。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90,082,000港元，其中超過90%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22,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重續，並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67,25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固定押記為抵押。無抵押其他借款15,0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第二年償還。來自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無抵押其他借款為130,618,000港元乃按滙豐最優惠利率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27,26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滙豐最優惠利率計息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按總借款與總資產淨值計算之負債比率維持在約10%之低水平。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列值，大部份為浮息債項。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對沖相關風險。

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位於澳門路氹城之東亞衛視電視城發展項目之進一步補地價及建築工程費用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該項目之已訂約資本承擔達29,860,000港元。

本集團正與麗新發展集團就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欠225,000,000港元有期貸款之提早償還進行磋商。麗新發展集團對此有正面之回應。

本集團相信其擁有充足資源提供資本開支及其他營運所需資金。

20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附註17。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有約200名職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總成本(包括公積金供款)約為23,210,000港元(不包括董事酬金)。僱員之薪金水平維持於競爭水平，並會因應員工表現而加薪及分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免費住院保險計劃、醫療津貼和資助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等。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供董事及僱員參與之購股權計劃。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章」)作出之披露

### (A)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第13章第13.22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745,184,929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68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市值(「總市值」)為1,466,523,94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就其獲授貸款出具之擔保總額超逾本公司總市值之8%。為遵守第13章第13.22條之規定，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436,6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989
投資物業	3,808,700
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4,819
可出售投資	556,041
已抵押銀行結餘	76,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28
流動負債淨額	(39,227)
<b>資產值減流動負債</b>	<b>6,910,889</b>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61,488)
遞延稅項	(476,681)
已收長期租賃按金	(37,352)
<b>總非流動負債</b>	<b>(2,875,521)</b>
	<b>4,035,368</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6,373,025
股份溢價賬	5,858,164
其他儲備	1,353,879
累計虧損	(10,062,663)
	3,522,405
少數股東權益	512,963
	<b>4,035,368</b>

## (B) 給予一間實體之墊款(第13章第13.20條)

為遵守第13章第13.20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作出，且以單一計算超逾總市值8%之墊款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所墊付之 本金額 千港元	
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	40.8	<u>225,000</u>	附註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富麗華及麗新發展就償還富麗華結欠本集團之債項約1,500,000,000港元訂立一項協議(「清償協議」)。清償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清償協議之其中一項主要條款包括本集團向富麗華延長225,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該筆貸款按年利率4.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計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筆貸款乃由麗新發展擔保，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麗新發展於華力達有限公司(「華力達」)之65%間接股本權益之第二押記。華力達全資擁有香港麗嘉酒店。此項押記由本集團按同等權益基準與麗新發展集團之A系列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分佔(但在債券持有人方面，當加上下文(ii)所述 Surearn Profits Limited(「Surearn」)股份第一押記下收回之任何款額時，最高潛在收回數額為120,000,000港元)；及
- (ii) 麗新發展於 Surearn(擁有華力達65%股本權益之公司)之100%間接股權之第一押記以及 Surearn 欠負麗新發展集團之所有股東貸款之轉讓(以抵押方式進行)。此項押記及轉讓由本集團按同等權益基準與債券持有人分佔(但在債券持有人方面，當加上上文(i)所述華力達股份第二押記下收回之任何款額時，最高潛在收回數額為120,000,000港元)。

22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和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該計劃將繼續有效10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均無未行使購股權。期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失效。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後，除非符合有關修訂規定而授出外，概無購股權能夠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上述修訂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連同已行使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高數目，當與任何其他計劃的股份彙集時，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逾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已發行股份)。
- (b) 若全面行使購股權後，會導致一名僱員按先前獲授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之已發行股份及按先前獲授且於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按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則不會向該僱員授予購股權。
- (c) 僱員由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天期間內，可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建議。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的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連同作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發出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10港元的滙款時，購股權乃被視作已授予及獲接納。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予條件由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兩年期限內行使，並於兩年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
- (d) 認購價為本公司董事通知僱員的價格(以下列兩者較高者為準)即(i)不少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之80%或(ii)股份的面值。

23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款，若本公司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繼續授出購股權，則上述第(b)及(d)項條款及購股權計劃之其它條款及條件將需要作出適當修改。



##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部分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規定所提述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身份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連宗正	931,800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931,800	0.13%
李寶安	5,195,934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5,195,934	0.70%
廖毅榮	3,321,215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3,321,215	0.45%

### (2) 相聯法團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麗新發展股份之好倉		身份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余寶珠	633,400	無	1,582,869,192 (附註1)	無	實益擁有人	1,583,502,592	12.42%
林建岳	10,099,585	無	1,582,869,192 (附註2)	1,509,524,488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02,493,265	24.34%
趙維	195,500	無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195,500	0.002%
廖毅榮	800	無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800	0.000006%

附註：

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麗新發展1,582,869,192股股份，而余寶珠女士由於彼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3.73%權益，故被視為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麗新發展1,582,869,192股股份，而林建岳先生由於彼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3.73%權益，故被視為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建岳先生授予麗新發展之債券持有人（定義見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一項不可轉讓之權利，可據此分兩批向彼沽出3,800,040,000股股份（首批：1,000,60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至三月七日止期間行使；第二批：2,799,44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權利所涉首批及第二批股份數目分別為零及1,509,524,488股。
4. 余寶珠女士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遺孀，林先生之遺產包括於麗新發展之197,859,550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之權益而須如上述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在登記冊中。

25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擁有以下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之權益，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錄者：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性質 (附註1)	股數	百分比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5,512,791 (附註2)	38.31%
李志強	實益擁有人	公司及家族	321,210,391 (附註3及4)	43.10%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性質 (附註1)	股數	百分比
王海萍	實益擁有人	公司及家族	321,210,391 (附註3及5)	43.10%
Lovendale International Inc.	於股份擁有抵 押權益之人士	公司	285,512,791 (附註3)	38.31%
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4,000,000 (附註3及6)	9.93%
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4,000,000 (附註3及7)	9.93%
Asset Manager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4,000,000 (附註3及8)	9.93%

附註：

1. 家族及公司分別表示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
2. 該權益已以抵押方式質押予一名不合資格放債人。
3. 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5項界定之「其他人士」類別。
4. 鑑於李志強先生於35,697,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公司及家族權益，故被當作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鑑於彼於 Lovendale International Inc. 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擁有50%實際權益，故亦被視作擁有285,512,79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5. 鑑於王海萍女士於35,697,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公司及家族權益，故被當作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鑑於其配偶李志強先生，被視為擁有285,512,79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故彼亦被視作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6. 鑑於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 分別於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及 Eagle Hill Holdings Limited 擁有公司權益，故被當作擁有該等公司實益擁有之7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7. 鑑於 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 於 Asset Manager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擁有公司權益，故被當作擁有7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8. 鑑於 Asset Managers Co., Ltd. 於 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 擁有公司權益，故被當作擁有7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了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4.1、A.4.2及B.1.1條之守則規定外，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委以固定任期，並須輪流退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本公司所有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細則第87條」）之退任規定，據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而退任之董事合資格應選連任。

### 守則條文第A.4.2條

27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7條，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均不受輪流退任規定之規限，亦不會計入每年決定退任董事人數之總數內。

本公司將考慮對細則作出適當修訂，以符合有關守則條文，即所有董事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 守則條文第B.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上市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間開始時尚未成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採納關於董事（定義見企管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彼等已遵守本公司關於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採納其職權範圍。

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連宗正**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